

1991/55.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的  
建议及其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  
会议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跨国公司及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最新发展<sup>23</sup>、跨国公司在包括跨国银行在内的服务行业中的作用<sup>24</sup>、正在进行的和今后要进行的研究<sup>25</sup>、加强发展中国家与跨国公司交往时的谈判能力<sup>26</sup>、综合资料系统<sup>27</sup>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活动<sup>28</sup>等问题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利用跨国公司中心正在进行的工作成果，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分析世界经济中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最新趋势，特别是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其中除其他外，应：

- (a) 说明外国直接投资如何增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 (b) 评价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进程中所起的作用；
- (c) 说明为了消除贫穷，创造就业，开发人力资源，建设基础设施和普遍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国内投资所作的贡献，同时要考虑到国家政策的重要性；
- (d) 说明跨国公司在国际贸易、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金融流动和外债问题方面的活动中出现的最新趋势；
- (e) 说明母国和东道国的刺激措施和消除抑制措施在鼓励跨国公司投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投资方面的作用；

---

<sup>23</sup> E/C.10/1991/2。

<sup>24</sup> E/C.10/1991/4、E/C.10/1991/5和E/C.10/1991/6。

<sup>25</sup> E/C.10/1991/7。

<sup>26</sup> E/C.10/1991/13。

<sup>27</sup> E/C.10/1991/14。

<sup>28</sup> E/C.10/1991/15。

- (f) 说明跨国公司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在服务行业中的作用;
  - (g) 说明跨国公司最近在中欧和东欧活动趋势对于他们的总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活动趋势的重要性为何;
3. 又请秘书长修订和完成跨国公司中心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的工作,同时要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向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跨国公司中心斟酌将审议、提供意见和促进区域间、区域内以及分区域的经济一体化列入其技术合作活动,包括通过转让由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公司开发的技术来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和潜力;
  5. 强调必须确保跨国公司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将使发展中国家同样受惠,并请中心继续努力开发其支助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合作活动的方案,以及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增加和促进自己的利益和同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合资经营计划中适当受益的能力的培训方案和咨询项目;并要求秘书长就这一题目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
  6.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中关于大型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所起作用的第10段,同国际商业界进行协商,并考虑到为此目的调集资源的各种方式,审查设立资金或实物捐助机制的可行性;
  7. 认识到跨国公司中心有必要使其研究和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来源多样化,并为此目的,邀请捐助者捐助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技术合作方案信托基金,又请秘书长设法调集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来源的资源,并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和关于环境方面问题的报告<sup>29</sup>,并请秘书长将这些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各成员所表达的意见一并转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供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2. 重申下列事项尤其应予以讨论,以符合大会第44/228号决议的规定,并鼓励和调动大型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合作努力保护和改善所有国家的环境:
  - (a) 工业企业对所有国家的环境保护的承诺;
  - (b) 工业企业除其他外通过提倡对工业工序加强管理和管制及通过投资和

<sup>29</sup> E/C.10/1991/3和Add.1。

形成及传播对环境具备良性特征的技术和工序而在环境保护方面所能起到的积极作用；

- (c) 工业企业对政府同意的国际环境标准和工业同意的准则的遵行情况；
- (d) 增加研究和发展活动在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 (e) 可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及其资料的情况，以及跨国公司与东道国公司之间在使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方面进行合作的情况；
- (f) 适用符合东道国政府的法律和条例的全公司世界通用环境和发展政策包括鼓励工业对其国外企业适用与在母国适用者比较起来算是高的环境责任标准的方法；
- (g) 保持产品、工序和服务具有一贯的和高的环境、卫生和安全标准，以作为对所有工人、社区和消费者享受同等的安全水平的贡献；
- (h) 环境和发展的会计和报告；
- (i) 审议责任问题和诸如“污染者赔偿”之类原则，在污染来源采取预防行动，对环境和发展问题采取预防做法，尽量减低对人命、卫生、财产和环境所产生的危险，以及解决因此而产生的损坏问题；
- (j) 工业企业的活动要考虑到环境，并应符合发展中国的经济政策和发展需要，不应对获得和转让技术造成新的壁垒；
- (k) 同工业界合作制订准则，以期发展环境管理政策和方案，进一步发展环境管理的规范；
- (l) 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在提供合适的构架让跨国公司对持久发展作出贡献方面的作用；

3. 请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同国际商业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协商，在其职责范围内编写关于合作保护和改善所有国家环境的建议，同时要考虑到跨国公司中心和别的机构所已进行的工作，也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表示的意见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表示的意见，以供跨国公司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审议；

4. 决定应在1992年1月或2月举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以便除其他外，容许审议执行主任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作出安排将这些建议递送联合国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5. 又决定，如果不能在1992年1月和2月举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则应想出最好的办法提请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注意执行主任的建议及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意

见，要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任何提案，而且不排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两天的可能性；

6. 要求将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将关于题为“以有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的研究项目的结论，连同那些供各公司可持续地汇报其收益和利润的财务报表范本，递交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供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本决议第二节递交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以作为跨国公司委员会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的实质贡献。

第31次全体会议  
1991年7月26日

1991/56.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11日第1979/44号决议和1982年10月27日第1982/67号决议以及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1988/1号决议，<sup>30</sup>

审议了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sup>31</sup>

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以对其今后工作的建议，<sup>32</sup>

决定延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67号决议所载工作组的现有任期，并将其工作期限从3年改为5年，因此该决议第4(h)段修改如下：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将审查工作组的工作；在五年之后，它将特别审查工作组的任期、职权范围和所获成就，以便确定工作组继续存在是否可取；”

第31次全体会议  
1991年7月26日

---

<sup>3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7号》(E/1988/17)，第一章，C节。

<sup>31</sup> E/C.10/1991/12。

<sup>32</sup> 同上，F节。